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更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获得并审阅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

根据相关文件,公司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更换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公司相应更新了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交易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更换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系根据公司本次交易进展需要,经与原独立财务顾问协商一致解除委托关系并聘请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我们认为,公司更换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系为推进本次交易所作的安排,有利于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2、《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3、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已事前提交我们审阅,我们予以认可并

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须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更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国芳

张鹏群

张政江

郑曙光

